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2020 年 4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隶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公司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公共媒体报道，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

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